

林內焚化廠大事紀

年	日期	合約	環評	賄賂弊案
2001	4.23		環評審查通過	
	5.01	招標截止收件		
	5.02		縣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	
	5.23		居民向環保署訴願環評無效	
	8.07		環保署決定訴願不受理	
	8.20	決標		
	10.08		居民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環評無效之訴	
2002	2.25	簽約		
	2.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居民之訴	
	3.20		居民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003	4.24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有理，發回更審	
	7.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開始實體審查	
2004	3.09	雲林環保局在執行環評後續監督時發現違和擅自變更廠房配置		
	8.26			張榮味因林內廠弊案爆發逃亡
	12.20			張遭逮捕落網 雲林地檢署提起公訴
2005	1.17			
	3.22	李進勇代理縣長		
	5.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若廢棄環評決定會損及公益而駁回居民之訴。居民再上訴	
	6.07	達和於即將完工之際，提出興辦專業計劃變更申請。審查委員發現達和廠房轉向、樓地板面積縮小		
	10.28			雲林地方法院一審判張等人有罪，14年
	12.20	蘇治芬上任		
2006	5.09			台南高分院二審改判張無罪
	8.09	雲林縣政府片面解約		
	10.31	達和也決定解約，並提起仲裁求償		
2007	7.05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9.06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法院	
2008				
	9.30	仲裁判定雲林縣政府必須賠償29.5億元		
	11.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二審判決居民勝訴	
2009				
	11.11	達和開始陸續申請查封雲林縣府土地		
2010	1.28			台南高分院更一審判張無罪
	7.09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林內鄉民勝訴定讞	
2011	2.17			最高法院再度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2012				
	5.09			台南高分院更二審判張有罪，9年
2013				
2014				
	6.24			台南高分院更三審判張有罪，9年
2015				
	7.17			最高法院認為更三審漏未審酌被告有無應受迅速審判而應減刑事由而發回更審
	10初	達和再申請查封縣府地		

